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基〔2019〕29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落实教育部 有关教育装备配置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省属中小学：

近期，教育部先后印发《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关于发布〈初中物理教学装备配置标准〉等6个学科配置标准的通知》《关于发布〈基础教育装备分类与代码〉等22项教育行业标准的通知》等有关中小学装备配置标准文件，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教育装备配置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按照《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教

育装备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6〕3号）要求，组织学校认真学习研究，组织专题培训。要对照标准加强中小学教育装备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健全建配管用规划指导、政策引导和督导评估制度，促进学校重点加强管理使用，提高资源投入效益。

二、有关要求

（一）关于《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

1. 丰富馆藏，确保藏书质量。各地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建立和完善馆藏资源采购、配备办法，严禁盗版图书等非法出版物及不适合中小学生学习阅读的图书进入学校，重点从图书的合法性、适宜性、可观性三个方面定期开展清理检查，组织好辖区中小学图书馆适宜性评价审查工作。图书馆藏书量不得低于《规程》附表一的规定标准。建立和完善增新剔旧制度，每年生均新增（更新）纸质图书不少于一本。

2. 不断创新，提高信息化水平。各地要统筹推进区域数字图书馆和文献信息资源中心建设，促进优质数字资源共建共享。要将中小学图书馆（室）信息化建设纳入区域和中小学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实行信息化、网络化管理。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扩大联网范围，确保师生便捷获取与利用各类图书信息资源。

（二）关于《初中物理教学装备配置标准》等6个学科配置标准和《基础教育装备分类与代码》

1. 国家“配备要求”中的“必配”项目为基本要求，义务教育学校均应对标配备。有条件的学校可根据课程教学改革实际需

要，选择配备“选配”器材。

2. 配备数量按照初中每年级4个平行班、每班50人，小学每年级4个平行班、每班45人标准计算。学生分组实验仪器配备量应达到每组人数不多于2人，做到适用实用。

3. 各地在补充教学装备时，应配备新国标所规定的器材，逐步淘汰不符合新国标以及与教育教学不相匹配的仪器设备。现有器材符合国家标准的，应继续使用，避免浪费。

请各地通知所辖中小学校，从我厅门户网“下载中心”(<http://jyt.fujian.gov.cn/wsbs/xzzx/>)下载教育部相关文件。

各地实施情况及时反馈我厅基教处和省教育装备办。

福建省教育厅

2019年8月1日

抄送：省教育装备办，省教研室。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印发
